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5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鼓楼支行签署了《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金额为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双月保本理财产品第003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并进行合规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整
- 5、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
- 6、成立日(即起息日):2014年7月3日
- 7、到期日:2014年9月3日
- 8、本金及收益兑付:投资期限结束后(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分配日即为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系
- 11、风险提示
- 11.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他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1.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1.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11.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1.5、提前终止的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调整终止本理财产品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无法实现预期预期的全部收益,并面临再投资风险;

11.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时,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并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1.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同时会对有关延期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风险:

11.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时的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理财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报告期内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600万元。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4,3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3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5,000万元。

综上,公司截至目前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9,9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3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合计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35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4年07月02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向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杨盈九洲惠利210号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 :5.4

6、期限:180天

7、产品起息日:2014年07月03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30日

9、投资标的: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AA及以上(含)金融债、AA及以上(含)企业债和中期票据、AA及以上(含)公司债、货币市场存款存拆放资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工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二环东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广大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8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201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速决速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章丘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两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3、2013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济南章丘支行”对公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43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所持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所持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股权置换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测)股权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4年7月2日的2014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证监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条件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山东高新投所持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15%的股权以其企业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基准,由中创信测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创信测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8),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2-14层),注册资本为13,858.6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经营范围主要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技术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创信测总资产79,98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135.93万元;中创信测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3,28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39.7万元。2014年3月31日,中创信测总资产58,437.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884.16万元。中创信测2014年1-3月营业收入4,732.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成立于1995年,股本200,000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喆,主营业务为: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4日)。山东高新投持有北京信威300万股股份,占比10.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信审字[2014]第1102A0702号),2012年1-12月,北京信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53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059.70万元;2012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总资产653,49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665.02万元。2013年1-11月,北京信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30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262.29万元;2013年11月30日,北京信威总资产624,71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439,998.35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信威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

准日,北京信威账面总资产798,064.99万元,负债354,872.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442,710.9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1,864.48万元,评估增值1,909,153.58万元,增值率为431.24%,交易各方同意以2,248,730.41万元作为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威95.61%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京信威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13]第1320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51,864.48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2,248,730.41万元作为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信威95.61%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山东高新投持有的北京信威0.15%的股权价值为3,527.80万元。

2、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8.60元人民币。

3、由中创信测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高新投所持北京信威0.15%的股权,获得中创信测的股份数量为410.21万股。

4、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创信测股份”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山东高新投取得中创信测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山东高新投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山东高新投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的中创信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发行后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5日,山东高新投三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上市的事项》;同意公司参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上市的相关协议、声明等文件。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置换实现投资项目提前上市,缩短了上市的时间,减少了参股公司独立上市的不确定性,可以提前兑现收益。

2、借此探索已投资项目并购上市的渠道,为今后的投资退出提供一种新的解决方案。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72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鄂尔多斯市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批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2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4,801,29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5,198,70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3-001号《验资报告》。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04)。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34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成立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并购市场的广阔前景,为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经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广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决策程序和有关规定,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股成立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

近日,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相关注册登记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310141000090003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城路77号2幢A142室

4、法定代表人:吕中华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7月4日

附:吕先生简历  
吕先生,中国能源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参加或主持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A股保荐项目。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本公司A股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龙亮先生、徐磊先生。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7月3日

附:龙亮先生简历  
龙亮,中国能源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参加或主持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A股保荐项目。

附:徐磊先生简历  
徐磊,中国能源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参加或主持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A股保荐项目。

附:徐磊先生简历  
徐磊,中国能源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曾参加或主持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电力发展